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1年9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通知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。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因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(董事会)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原益科技发展中心(有限合伙)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2021年年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(一)》和《关于增加2021年年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(二)》，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，分别为：(1)《关于提请选举徐权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(2)《关于提请选举朱农飞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，公司决定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第十届董事、独立董事，并于2021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决议决定将原定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1月18日下午14:30召开，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了《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董事的公告》、《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及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14点30分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099号上海扬子江丽笙精选酒店3楼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叶茂菁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是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（星期四）14点30分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099号上海扬子江丽笙精选酒店3楼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，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9:15-15:00。

涉及融资融券、转融通业务、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2,755,45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.0217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《关于制定<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03,713,4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891%;反对 28,830,59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21%;弃权 21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8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制定<公司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03,770,1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022%;反对 28,766,59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473%;弃权 21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选举叶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99,049,1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112%;反对 32,888,24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997%;弃权 818,05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1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8,953,3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074%;反对 32,888,24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837%;弃权 818,05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55%。

4、《关于选举冀爱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04,465,4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628%;反对 27,246,7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961%;弃权 1,043,23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1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34,369,68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514%;反对 27,246,755 股,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837%；弃权 1,043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49%。

5、《关于关于选举颜晓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213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492%；反对 32,349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52%；弃权 1,192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6%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117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698%；反对 32,349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267%；弃权 1,192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35%。

6、《关于选举徐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274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201%；反对 398,458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749%；弃权 21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本议案未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274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997%；反对 28,363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54%；弃权 21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7、《关于选举朱农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745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979%；反对 398,459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749%；弃权 5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2%。本议案未获得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745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560%；反对 28,363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61%；弃权 5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9%。

根据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及决议，叶志坚、冀爱萍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颜晓斐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
裘力

经办律师: 
卢昱

年 月 日